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，拟对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3人调整为9人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“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五名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”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